

##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严防安全事故，减少环境污染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枣庄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下列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：1、文物保护单位；2、车站、高速公路、高架路、立交桥以及铁路安全保护区；3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场所；4、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；5、党政机关办公场所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福利院、敬老院；6、山林等重点防火区；7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风景名胜区、公园、室内公共娱乐场所、公共文化设施；8、高层建筑物、地下建筑物。

二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不得影响单位和其他居民的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休息。除农历除夕夜外，城镇在二十二点至次日六点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违反规定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和区域或者以禁止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

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国家、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2月12日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  
2018年2月13日